

# 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自民國 103 年起共同進行建教合作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項目：暑期學生實習

第二條 合作期間：合作期間規劃每期以三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三條 合作內容：

（一）暑期學生實習：

1. 乙方每年五月底前告知甲方可接受之實習學生名額、實習工作內容、與實習條件，由甲方向學生公佈，提供學生選修。
2. 甲方應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同意書提供予乙方。
3. 實習期間之出勤，按照乙方規定辦理。
4. 實習學生因本合作協議與乙方共同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，雙方共有該著作所有權，另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對外發表或使用。
5. 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等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負擔，乙方不提供實習津貼。惟若乙方同意，得視單位之財務預算情況，補助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、實習津貼等費用。
6. 乙方得指定指導主管，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。
7. 實習學生名額每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8. 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八週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

乙 方：帆宣系統科技(股)公司南科分公司

負責人：鄧金祥

負責人：高新明



地 址：台南市大學路一號

地 址：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6號

電 話：06-2757575分機63600

電 話：06-5055666

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1 日